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913,58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569,999,9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9,529,999.9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0,469,997.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10026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 集资金净额（万元）
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24,920.00	22,000.00	22,000.00
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9,470.00	8,000.00	8,000.00
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539.00	10,000.00	9,047.00
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25,228.00	17,000.00	17,000.00
合计	86,157.00	57,000.00	56,047.00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6,047.00
减：期初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947.49
加：期初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	1,970.75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757.06
加：本年度利息及理财收入	71.5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	4,384.77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

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与国信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对应项目为“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与国信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对应项目为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与国信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对应项目为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15360101040899999	0.00	-
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15360101048999999	0.00	-
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	15419801040699999	0.00	-
合计	-	-	0.00	-

公司已将“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47.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757.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84.77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3,704.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84.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2%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备注
承诺投资项目											
1、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 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2,598.10	23,515.03	106.89	2024.06.30	-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投入 金额含募集资 金利息、理 财收益、汇 兑损益
2、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 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145.14	8,079.00	100.99	2024.06.30	-	不适用	否	
3、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 制品加工项目	是	17,000.00	17,000.00	13.82	13,063.25	76.84	2024.6.30	-616.08	否	否	
4、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 品加工项目	否	10,000.00	9,047.00	0.0	9,047.27	100.00	2022.6.30	-661.3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7,000.00	56,047.00	2,757.06	53,704.55	95.82	-	-1,277.4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7,000.00	56,047.00	2,757.06	53,704.55	95.82	-	-1,277.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设计产线为四条，已经建设安装完毕两条生产线并开始运行，后续将根据项目运行和销售节奏适时进行剩余产线安装。 2、“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尚处于运营初期，重点进行产量提升和销售渠道建设等工作，投入较大，因此亏损；“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随着产销量提升，盈利将逐步改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以更加科学合理的进行养殖业务布局。募投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事项。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募投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26,672.13万元，2021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5,952.75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届满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实际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补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384.77万元已经全部转为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